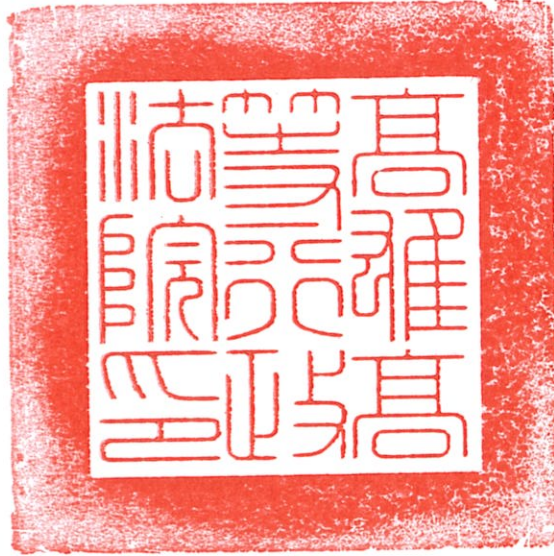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行惠文字第1070000491號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院臺南庭(設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6號)  
收件服務時間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工收件時間：上班日08：00～24：00。  
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：00：00～24：00。
- 二、自民國107年11月17日起，停止本院臺南庭例假日(含國定假日)全日收件服務，如有急件，請逕送本院(院址：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；聯絡電話：07-3573793)，或於假日後之上班首日遞送。

院長楊惠欽